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鹤信用发〔2018〕5号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鹤岗市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16个部门(单位)联合制定的《鹤岗市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8月10日



鹤岗市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落实《印发〈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202号)和《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鹤政规【2017】8号)要求,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质量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失信行为,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结合鹤岗市生产企业实际情况,由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岗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鹤岗市科学技术局、鹤岗市财政局、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岗市农业委员会、鹤岗市商务局、鹤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鹤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鹤岗市国土资源局、鹤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鹤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鹤岗市交通运输局、鹤岗市城乡建设局等16个部门就对产品质量领域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的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市场监管部门定期汇总后提供给签署备忘录的各部门。

二、联合惩戒的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市场监管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1. 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增加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频次。
2. 限制申请获得相关的行政许可。
3. 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或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5.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由鹤岗市国土资源局实施。
6.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鹤岗市财政局实施。
7.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由鹤岗市城乡建设局、鹤岗市财政局实施。
8.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由鹤岗市科学技术局实施。
9. 限制因质量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告;正在发



布的,应立即予以暂停。由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实施。

10.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由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实施。

11.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由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12.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由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13. 失信企业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由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14. 限制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由鹤岗市财政局、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

15. 限制失信企业受让收费公路权益。由鹤岗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6. 将失信企业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由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岗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17.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由鹤岗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

18. 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



关系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19. 除以上规定的惩戒措施外,本备忘录签署各部门依据本领域内法律法规规章正在实施的,针对质量安全问题的限制、禁入和其他惩戒措施,应适用于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基于鹤岗市信用信息应用平台建立联合奖惩系统。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联合奖惩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各有关部门提供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并动态更新。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上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推送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将自动从鹤岗市信用信息应用平台中调用信息向社会公布。

全市各实施联合惩戒的单位在办理惩戒措施的工作事项前,应先通过联合奖惩系统进行查询,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通过联合奖惩系统打印惩戒告知书,履行惩戒告知义务。全市各实施联合惩戒单位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于鹤岗市信用信息应用平台反馈给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全市各实施联合惩戒单位也可以将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



信息直接嵌入行政审批系统或事中事后监管系统。

四、惩戒措施动态管理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联合奖惩系统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全市实施联合惩戒单位。对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名单中撤销的失信行为当事人,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惩戒措施。

五、惩戒措施法律及政策依据

参照国家发改委签署的《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中的相应的法律依据及政策依据。





鹤岗市商务局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岗市科学技术局



鹤岗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鹤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鹤岗市财政局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岗市农业委员会



鹤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鹤岗市国土资源局



鹤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



鹤岗市城乡建设局



鹤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8月10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